

招标编号：BZXJTYCS2023-012

2022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
信息指挥系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2022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TYCS2023-012

项目名称：2022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4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与博州智慧化林业监管大数据平台接轨和共享数据。该系统针对森林防火业务，实现对森林火灾的全过程管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成将提高火险等级的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发挥3S、卫星通讯等信息化优势，使博州森林防火的指挥畅通，为博州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提供更加快捷、准确、及时和有效的语音和数据、图像等信息，保障博州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指挥和扑救工作的顺利开展。该系统同时兼做火情的监控预警平台，为博州突发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联动指挥、综合辅助决策支持等功能。实现博州多级管理层次的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的信息互换，实现图像数据、流媒体数据、森林防火信息系统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提高博州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水平，使博州森林防火工作从传统的经验型的定性管理转化为标准化、规范化的定量管理，提高森林防火管理的效率和现代化水平，从而使博州地区森林防火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迈上一个更新的台阶。在州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部署WebGIS分析系统、Web应用服务系统、终端显示适配系统、综合展示系统各1项；并根据防火需要为本期建设项目区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车载电话、机要通信车、无人机等相关设备，保障信息。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6日17: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16日17: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0909-231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百盛家园39#楼商铺219、220号

联系方式：0909-222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嫣嫣

电 话：0909-2228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09-2310675 地址：博乐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博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4	招标编号	BZXJTYCS2023-012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9500.00 元
6	招标范围	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与博州智慧化林业监管大数据平台接轨和共享数据。该系统针对森林防火业务，实现对森林火灾的全过程管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成将提高火险等级的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发挥 3S、卫星通讯等信息化优势，使博州森林防火的指挥畅通，为博州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提供更加快捷、准确、及时和有效的语音和数据、图像等信息，保障博州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指挥和扑救工作的顺利开展。该系统同时兼做火情的监控预警平台，为博州突发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联动指挥、综合辅助决策支持等功能。实现博州多级管理层次的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的信息互换，实现图像数据、流媒体数据、森林防火信息系统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提高博州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水平，使博州森林防火工作从传统的经验型的定性管理转化为标准化、规范化的定量管理，提高森林防火管理的效率和现代化水平，从而使博州地区森林防火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迈上一个更新的台阶。在州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部署 WebGIS 分析系统、Web 应用服务系统、终端显示适配系统、综合展示系统各 1 项；并根据防火需要为本期建设项目区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车载电话、机要通信车、无人机等相关设备，保障信息等，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中小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1	项目采购标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任一人）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	投标保证金	本包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
19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

		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提疑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答疑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2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45 日历天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投资额 1000 万以上必须 7 人以上单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2）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3）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4）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6）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的，需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0%，合同完成软件正常使用后付 50%。
30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

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书（参考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请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请会员登陆在已下载磋商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1.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

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设备价(含税)、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11.5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49500.00 元（人民币），对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取磋商报价，多轮报价由供应商在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之后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自行填报。

报价高于招标预算或明显高于招标人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目招标活动无效，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废标处理。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1.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1.7.2 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盈利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验收证明等。

11.7.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1.7.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9) . 网站查询记录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2) .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十、技术方案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图纸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包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

十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及声明函

14.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4.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

制。

14.2.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1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需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公布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如有）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

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支付货款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硬件及软件支撑					
1	GIS 软件	通过 GIS 软件平台对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数据处理，GeoScene 高级版专业桌面软件 V3.1, 高级版专业桌面软件除具备标准版的所有能力外，还增加了：1) 对高级 GIS 数据分析与建模的支持，2) 对高级制图的支持，可以应用高级的制图符号效果，生成出版级别的地图；3) 支持高级的数据转换与创建；4) 支持高级要素编辑能力。单机许可，含一年软件升级服务。包含扩展模块：GeoScene 专业桌面空间分析扩展软件、GeoScene 专业桌面三维分析扩展软件。	套	1	
2	图形工作站台式主机	CPU: Intel 志强或酷睿，不低于 3.8G 8 核 16 线程 内存: 不低于 64G 硬盘: 不低于 512GB SSD+2TB HDD 显卡: Nvidia Quadro 专业图形显卡或 RTX 显卡，显存≥10G 操作系统: Win10/Win11	台	1	
3	多屏显示器	27 英寸 2K 微边框 IPS 广视角 99%sRGB 滤蓝光 多屏 旋转升降 商务办公设计 电脑显示器 (台	1	
4	应用服务器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19/2022 类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硬盘位: 12 盘位 CPU: 不低于双路银牌 4114 10 核 2.2GH 内存: 不低于 32GB 电源: 不低于 550W*2 硬盘: 不低于 4T SATA*3 阵列卡: SR430C	台	1	
5	数据平台接口定制服务	Web 森林火灾指挥扑救系统涉及的基础地理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与博州林业大数据平台及其他信息化平台接轨并进行数据共享，实现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信息的接入，避免数据库重复建设，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套	1	
二、Web 森林火灾指挥扑救系统					

6	火情管理	<p>森林火灾卫星监测：系统可定时自动通过网络获取林火卫星热点数据，火灾信息可通过声、光或短信等及时通知林火管理部门，并可实现卫星热点的快速查询与定位。基于火点进行火场面积、火线的提取、火烧程度的分级和计算，并能动态显示。自动接收、自动定位、自动报警、自动转发，实时跟踪卫星热点图片或文字反馈状态，能自动生成报表和报告。</p> <p>火情管理：能够及时接收、收集林火视频监控、群众报告、护林员上报的火情信息，实现火点定位，实时跟踪火情，自动生成报表和报告。系统与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连接，获得地面、飞机、视频监控等监测到的火灾发生信息数据，依据视频摄像机的位置和观测方位、俯仰角求取观测点的坐标，并实现地理信息随视频观测图像移动的同步飞行漫游，实现火点、烟雾的监测提取和定位，火场面积的求取等功能。包括对预警监测系统传入的森林火灾信息，将着火点的信息根据重点林区管理、最近火险监测信息中的数据综合展示火灾点的基本情况。可查询应急资源信息，包括人员、车辆、设备、地名、周边水源分布、森林资源分布、危险设备设施等信息。所有信息来源于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p>	项	1	
7		<p>火险天气等级计算：系统应通过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实时气象数据获取实时和未来的气象数据，依据 LY/T 1172 标准计算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也可根据适合于所在区域的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模型，进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计算、预报和发布。</p>	项	1	
8	火灾预警	<p>火险等级计算：系统应通过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实时气象数据获取实时和未来的气象数据，依据所在区域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模型、森林可燃物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森林火险等级计算、预报和发布。</p>	项	1	
9		<p>林火发生预报计算：系统应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实时气象数据获取实时和未来时的气象数据和雷电监测数据，基于火险、可燃物、人口、交通、雷电数据等进行人为火发生预报和雷击火发生预报。</p>	项	1	
10		<p>林火行为模拟：系统可根据地形、森林资源、可燃物分类、可燃物载量，天气等信息进行森林可燃物评估，能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实时气象数据，依据火线、地形、可燃物、林火阻隔网络等信息，动态模拟火灾的发展、蔓延过程，实现火焰高度、蔓延速度、火强度、燃烧效率等的计算，能进行森林火灾安全评估，并能对林火蔓延发展过程进行动画记录。</p>	项	1	
11					

12		<p>火情初判：能根据火场气象要素、地形地貌、森林、植被等因素自动分析，得出火情初步概况信息。火情态势分析：根据火情初判信息，在二维地图、三维地图中实现林火蔓延动态模拟。系统应具备火场态势图标绘、演播、传输和管理功能。标绘符号应符合 GB/T 24354、GB/T 28443 标准，具备统一明确的态势标绘符号库。</p> <p>态势图演播能浏览与编辑各标绘对象时序间的相对关系，形成演播文件并进行动态展示。态势图标绘要求标绘明晰、简单易用，并能以独立文件的形式进行存储、管理、打印输出。</p> <p>各级用户能对同一态势图文件中的各标绘对象进行编辑与更新，保证扑火指挥的明确性。</p> <p>系统应能提供数据转换接口，支持态势图文件在网络地图等通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上的展示。系统应具有依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矢量地形数据、遥感正射影像数据等，计算生成有光影效果的正射或透视效果的三维电子沙盘，并实现三维电子沙盘旋转、低空持续移动、改变视点、改变比高等功能。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各类基础数据和林火专题数据的编辑、查询、定位、调用与叠加、路径分析、距离与面积量算、态势图标绘等功能。</p> <p>系统应具有三维符号显示功能，具有一定的虚拟现实模拟功能，模拟三维火环境、森林火灾发展过程、扑救指挥过程等。</p>	项	1	
13	火情分析	<p>决策辅助：根据火场的位置，能自动获得及显示周边的扑救资源；结合林火蔓延动态模拟，自动分析得出扑救方案。系统能通过导航定位设备、超短波、移动通信等网络，实时获取导航定位设备、对讲机、智能手机等终端的位置坐标，叠加到二、三维地图中，实现对人员、车辆、飞机等扑救队伍的实时监控和指挥。</p>	项	1	
14		<p>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系统应具有地理信息和属性信息的查询功能，能对各类可查询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图上距离、路程求取和各类图形面积的分类求解。实现雷电定位、视频监控、醋望塔等与地理信息系统的显示、叠加、定位、量算、可视观测范围计算、通视计算等。</p> <p>系统应无缝集成有线、无线、350M、4G/5G 等通讯资源，同时可接入 GPS 设备和视频监控点，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提供各种指挥资源。</p> <p>系统应对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扑救等各功能进行集成，形成完整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系统。系统能依据当地的天气、火险、可燃物等，给出各地应采取的火灾预报措施、火源管理措施、扑火队伍战备措施等。</p> <p>依据火源行为模式和预报的结果，自动和机助的进行火灾阻隔、火灾扑救方案的设计，并搜索附近的扑火力量和扑火资源，参照 LY/T 1679 规范，制定林火阻隔方案、人员撤离方案、扑火力量调度方案、指出扑火队伍的最佳行径线路，提出最佳的扑救方案。指挥员可根据系统提供的信息，提供火场安全实时监控及</p>	项	1	

		紧急避险指导。			
15	联合指挥调度	扑救部署：依据扑救方案，进行林火标绘。林火标绘要在二维、三维模式下实现，标绘内容包括：火场、火苗、火线、扑火线、扑救队伍行进路线（所有标绘箭头采用军标）、扑救人员等。通过综合展示相关的火情分析、态势展现、指挥保障等信息，以 WebGIS 分析系统为支撑，达到合理规划资源，实时掌握护林员处置力量动态情况，监控、督导执行情况，对所属各个处置力量进行有效指挥。系统可以同时支持拼接大屏、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种终端。	项	1	
16	火灾损失评估	采用遥感手段或导航跟踪终端、导入火场轮廓坐标、在地图上直接勾绘过火面积，求取火场范围，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范围和程度、森林资源分布等，依据 LY/T 2085 标准进行森林火灾损失评估	项	1	
17	专题数据管理	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物资储备库、瞭望台、前端视频监控点、火险因子采集站、防火无线通信基站、主要生物防火林带、大型防火宣传牌、市县防火指挥中心、其它危险及重要设施等管理。	项	1	
18	Web 系统永久授权		项	1	
19	第一年服务费		项	1	

二、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

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与博州智慧化林业监管大数据平台接轨和共享数据。该系统针对森林防火业务，实现对森林火灾的全过程管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成将提高火险等级的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发挥 3S、卫星通讯等信息化优势，使博州森林防火的指挥畅通，为博州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提供更加快捷、准确、及时和有效的语音和数据、图像等信息，保障博州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指挥和扑救工作的顺利开展。该系统同时兼做火情的监控预警平台，为博州突发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联动指挥、综合辅助决策支持等功能。实现博州多级管理层次的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的信息互换，实现图像数据、流媒体数据、森林防火信息系统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提高博州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水平，使博州森林防火工作从传统的经验型的定性管理转化为标准化、规范化的定量管理，提高森林防火管理的效率和现代化水平，从而使博州地区森林防火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迈上一个更新的台阶。

在州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部署 GIS 软件、Web 森林火灾指挥扑救系统各 1 项；并根据防火需要为本期建设项目区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车载电话、机要通信车、无人机等相关设备，保障信息指挥系统的高效传输能力。

1、系统总体技术路线

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是基于网络地理信息系统（WebGIS）实现，通过 GIS 平台将博州林火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按照其空间位置和空间关系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分发、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主要涉及的数据有林火视频监控信息、森林防火专题数据、火场态势信息、火场态势图等。能充分反映博州扑火队伍、扑火装备、扑火设施等空间分布、行

动及火场环境情况变化等的信息以及火场现状和发展态势信息的图形化表示等功能。

2、系统服务框架

整个系统分成三层：

(1) 数据层

林草专题数据：对接博州林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信息数据的检索。

视频流数据：对接视频监控设备/服务，实现视频监控的实时查看与控制。

基础地理数据：主要包含空间地理数据，为 GIS 基础服务以及空间分析功能提供基础数据。

(2) 服务层

为上层应用提供各种数据访问服务，主要包含：Web 基础服务、GIS 基础服务、专题图叠加分析、火险等级区域分析、路径计算、通达性分析、视频监控服务、火灾损失评估分析等。

(3) 应用层

主要包含数据可视化和 WebGIS 可视化。

数据可视化：针对部分林业专题数据，采用多样化展示方式，直观的展示数据的特点以及趋势。

WebGIS 可视化：以 WebGIS 方式直观的展示数据与空间地理位置的关系，揭示数据的区域性特点。

3、系统基本功能

3.1. 与博州林业大数据平台接轨、共享数据

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涉及的基础地理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与博州林业大数据平台接轨进行数据共享，实现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信息的接入，避免数据库重复建设，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3.2. GIS 数据分析处理

通过 GIS 软件平台对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数据处理，作为日常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和维护平台。为博州林草大数据提供软件支撑。

3.3. 森林火灾预警功能

(1) 森林火险天气等级计算

系统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实时气象数据，依据 LY/T 1172 标准计算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也可根据适合于所在区域的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模型，进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计算、预报和发布。

(2) 森林火险等级计算

系统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气象数据，依据博州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模型、森林可燃物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森林火险等级计算、预报和发布。

(3) 林火发生预报计算

系统应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气象数据和雷电监测数据，基于火险、可燃

物、人口、交通、雷电数据等进行人为火发生预报和雷击火发生预报。

(4) 林火行为模拟计算

系统根据地形、森林资源、可燃物分类、可燃物载量、天气等信息进行森林可燃物评估，能通过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整合的气象数据，依据火线、地形、可燃物、林火阻隔网络等信息，动态模拟火灾的发展、蔓延过程，实现火焰高度、蔓延速度、火强度、燃烧效率等的计算，能进行森林火灾安全评估，并能对林火蔓延发展过程进行动画记录。

3.4. 森林火灾监测功能

(1) 森林火灾卫星监测

系统可定时自动通过网络获取林火卫星热点数据，火灾信息可通过声、光或短信等及时通知林火管理部门，并可实现卫星热点的快速查询与定位。基于火点进行火场面积、火线的提取、火烧程度的分级和计算，并能动态显示。

(2) 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管理

系统与林火视频监控连接，获得地面、飞机、视频监控等监测到的火灾发生信息数据，依据视频摄像机的位置和观测方位、俯仰角求取观测点的坐标，并实现地理信息随视频观测图像移动的不同步飞行漫游，实现火点、烟雾的监测提取和定位，火场面积的求取等功能。

(3) 火灾点基本情况

对预警监测系统传入的森林火灾信息，将着火点的信息根据重点林区管理、最近火险监测信息中的数据综合展示火灾点的基本情况。

(4) 应急资源信息

可查询应急资源信息，包括人员、车辆、设备、地名、周边水源分布、森林资源分布、危险设备设施等信息。所有信息来源于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

3.5. 森林火灾扑救辅助指挥功能

本部分是林火扑救辅助决策系统的核心，主要功能拟在大比例尺电子地图上反映当前时刻的林火火情情况，本部分集林火火情信息和队伍的建立、更新、查询为一体，通过提供直观的表现方式供指挥员在扑火指挥时参考。操作员在其上基础数据标绘、火场标绘、扑火作业标绘、扑火路线标绘等图形操作，并提供用户对地理要素图形的编辑修改功能。同时完成标注的叠加及编辑功能。对指挥员提供一个了解和管理林火扑救全局和实际指挥扑救的平台。

(1) 火场态势图的制作与管理

系统应具备火场态势图标绘、演播、传输和管理功能。标绘符号应符合 GB/T 24354、GB/T 28443 标准，具备统一明确的态势标绘符号库。

态势图演播能浏览与编辑各标绘对象时序间的相对关系，形成演播文件并进行动态展示。态势图标绘要求标绘明晰、简单易用，并能以独立文件的形式进行存储、管理、打印输出。

各级用户能对同一态势图文件中的各标绘对象进行编辑与更新，保证扑火指挥的明确性。

系统应能提供数据转换接口，支持态势图文件在网络地图等通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上的展示。

(2) 火场三维场景模拟

系统应具有依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矢量地形数据、遥感正射影像数据等，计算生成有光影效果的正射或透视效果的三维电子沙盘，并实现三维电子沙盘旋转、低空持续移动、改变视点、改变比高等功能。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各类基础数据和林火专题数据的编辑、查询、定位、调用与叠加、路径分析、距离与面积量算、态势图标绘等功能。

系统应具有三维符号显示功能，具有一定的虚拟现实模拟功能，模拟三维火环境、森林火灾发展过程、扑救指挥过程等。

(3) 火场扑救队伍定位跟踪

系统能通过导航定位设备、超短波、移动通信等网络，实时获取导航定位设备、对讲机、智能手机等终端的位置坐标，叠加到二、三维地图中，实现对人员、车辆、飞机等扑救队伍的实时监控和指挥。

3.6. 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

系统应具有地理信息和属性信息的查询功能，能对各类可查询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图上距离、路程求取和各类图形面积的分类求解。实现雷电定位、视频监控、醋望塔等与地理信息系统的显示、叠加、定位、量算、可视观测范围计算、通视计算等。

系统应无缝集成有线、无线、350M、4G/5G 等通讯资源，同时可接入 GPS 设备和视频监控点，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提供各种指挥资源。

系统应对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扑救等各功能进行集成，形成完整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辅助决策系统。系统能依据当地的天气、火险、可燃物等，给出各地应采取的火灾预报措施、火源管理措施、扑火队伍战备措施等。

依据火源行为模式和预报的结果，自动和机助的进行火灾阻隔、火灾扑救方案的设计，并搜索附近的扑火力量和扑火资源，参照 LY/T 1679 规范，制定林火阻隔方案、人员撤离方案、扑火力量调度方案、指出扑火队伍的最佳行径线路，提出最佳的扑救方案。指挥员可根据系统提供的信息，提供火场安全实时监控及紧急避险指导。

3.7.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功能

系统能采用遥感手段或导航跟踪终端，求取火场范围，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范围和程度、森林资源分布等，依据 LY/T 2085 标准进行森林火灾损失评估。

3.8. 终端显示适配

系统可以同时支持拼接大屏、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种终端。包括前后端分离、UA 探测、建立在 MVC 模式 Router 路由上的适配等。

3.9. 综合展示

综合展示系统通过展示相关的火情分析、态势展现、指挥保障等信息，以 WebGIS 分析系统为支撑，达到合理规划资源，实时掌握护林员处置力量动态情况，监控、督导执行情况，对所属各个处置力量进行有效指挥。

4、数据平台接口定制

建立数据共享接口，基础地理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与博州林业大数据平台接轨进行数据共享，实现森林资源与草地数据、林区区划数据、管护数据等林业专题信息的接入，避免数据库重复建设，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系统系统应具有手持、车载、机载导航定位系统接口，具有位置定位、路程计算、轨迹记录、面积计算等功能，具有短信功能，实现火场位置信息实时传回系统，具有跟踪目标实时优化的显示功能。

系统应实现与博州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中气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中气象站、网络实时气象数据、雷电监测数据等实时获取、更新的功能，用于火险、火行为、火发生等计算，同时也应具有手工输入的功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任一人）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低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	评分细项	分值	得分
价格部分（20分）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0	

商务部分（16分）	2	类似业绩	2020年06月16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内所投项目的服务业绩。以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3	拟投入人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优得4-6分，良得2-3分，差得0-1分。	6	
技术部分（64分）	4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供应商响应程度赋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较合理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分析不合理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	10	
	5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满足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满分20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0	
	6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系统接口维护、运维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审，每项0-2.5分。每项完全满足，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2.5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10分。	10	
	7	风险保障机制方案	提供详细的风险保障机制，针对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各类突发情况（如网络中断、病毒攻击、系统bug等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人为破坏），运维人员需及时响应并处理相关情况。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10分；方案比较完善、实用性较强、科学可行，同时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得7分；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承诺在4-8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4分；方案简略，承诺处理时间超过8小时以上的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	
	8	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方案，包括安排团队进场时间、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重难点分析等。方案应做到准确阐述难点及解决方法、时间安排，措施方案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9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以及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提供承诺函得2分，附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4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

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所投产品属于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还需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供应商对响应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5. 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如综合评分、评审总价均相等，则按综合评分标准的第一项比

较，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以此类推。

6. 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投标人为拟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

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冰雹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 编 号:

分 包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 1、封面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 .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8)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9) . 网站查询记录
 - 10)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6、商务偏离表
- 7、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10、技术方案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材料

1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及声明函

二、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供货期）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具有签订合同权利的投标人，签署上述
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授权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9. 网站查询记录

9.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9.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对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作如下承诺:

该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我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该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若违法违规，没收该项目总投资 2%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其他相应处罚。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盖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七、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 务	常住 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原版彩印技术样本、产品说明书、图纸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及声明函

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_____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_____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_____ 至 _____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